

西安市商务局文件

市商发〔2022〕82号

西安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〈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 若干政策措施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〔2022〕13号），西安市商务局制定了《贯彻落实〈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〉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贯彻落实<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 若干政策措施>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，提振消费市场活力，推动外经贸保稳提质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〔2022〕13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政企合作促进消费

（一）通过联合举办主题促消费活动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重点商贸企业合作，提振消费市场。鼓励商贸企业参加消费促进年活动，企业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开展的消费促进活动，按照活动投资额的30%给予补贴，单户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。

（二）激发会展消费潜力，对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在我市举办的线下消费类展会给予补贴。展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至3万平方米（含）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；3万平方米以上至5万平方米（含）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；5万平方米以上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。

二、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

（一）促进汽车消费

发放1亿元汽车专用消费券，对居民个人于2022年6月1

日至2022年9月30日，在西安市注册登记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（购车时需为限上企业）购买乘用车新车，并在西安市登记挂牌的，给予一定补助，先到先得，领完为止。

购车发票金额为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每辆发放1000元汽车消费补贴；购车发票金额为10万元（含）至20万元（不含），每辆发放2000元汽车消费补贴；购车发票金额在20万元（含）至30万元（含），每辆发放3000元汽车消费补贴；换电模式车辆购车发票金额30万元以上的，每辆发放3000元汽车消费补贴。

（二）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

消费者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在参与活动的家电卖场实体店，购买一、二级能效的空调、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热水器、洗碗机、空气净化器、燃气灶等绿色家电，按照购买新机价格给予分档补贴，新机价格在3000-4999元，每台单机给予300元补贴；新机价格在5000-7999元，每台单机给予500元补贴；新机价格在8000-9999元，每台单机给予800元补贴；新机价格在10000元以上，每台单机给予1000元补贴；

三、支持户外经济、夜间经济发展

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利用门前硬化广场，在不影响人员通行、不占用消防通道，落实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，规范、有序开展户外促销活动。户外促销活动企业每月15日前将户外促销活动方案报市商务局，由市商务局统一协调市城管局予以登记。

鼓励商业街区、商业综合体和其他夜间聚集区域，开展夜间

户外经营活动，允许在夜间 18:00 至次日凌晨在室外场地开展促销活动，场（店）内营业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。在落实门前“三包”责任，不影响通行、消防、安全和疫情防控前提下，支持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搭建临时商亭、展厅，设立餐饮夜市，鼓励举办汽车集市、文创集市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等室外活动，支持环境相对封闭、与居民居住区域有一定距离的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，适应市民夜间消费需求，在市场内部设置夜间临时露天餐饮、购物场所，提升夜间经济活力。

四、促进电商平台经济发展

对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市设立全国或区域总部，且 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，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加强外贸外资企业经营保障

建立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机制，及时掌握企业运营动态，科学制定扶持政策措施，确定百家外贸企业名录，落实重点外贸企业联系制度，做好大型外贸骨干企业融资服务，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成本，做好生产、物流、防疫等保障。

六、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

（一）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

研究用好 RCEP 成员国关税减让、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，用好协定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，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力。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线上线下贸易促进活动，支持企业应用新技

术优化产品推广模式，深入挖掘中欧班列集结能力和回程潜力，鼓励创新、绿色、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。

（二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

对年出口额 300 万元以上且实际缴纳出口信用保险费 2 万元以上的我市外贸企业，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 35% 给予支持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整车生产企业扩大出口规模

对我市整车出口生产企业，按照每辆汽车出口价格和数量给予补助。10 万元至 20 万元（不含 20 万元），每辆给予 2000 元补助；20 万元至 30 万元（不含 30 万元），每辆给予 3000 元补助；30 万元以上，每辆给予 5000 元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七、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

支持发展跨境电商、保税维修、海外仓、市场采购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新模式，不断培育外贸新支点、释放外贸新动能。指导跨境电商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，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一）对取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我市进出口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对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跨境电商方式发运进口商品所产生的国内段快递费用，按照 3 元/单的标准给予发货企业补贴；

（三）对我市汽车平行进口和二手车出口企业，2022 年度每进、出口一辆车奖励 3000 元，每户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八、强化服务业政策支持

落实国家和我省、我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措施，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、渡过难关。支持商贸企业上规模上台阶，对新增纳入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，分三年给予 20 万元奖励（分三年兑现，按照 2.5: 2.5: 5 比例兑付）。

九、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

建成一批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对企业投资运营的社区商业中心、邻里中心、便民市场及无接触配送设施给予适当补贴。

十、做好保供稳价

与市发改委共同做好蔬菜、猪肉等生活必需品的每周价格监测。每周加强与 1 个一级批发市场和 5 个二级农产品蔬菜批发市场的联系对接，掌握蔬菜、猪肉的采购量、销售量等情况，及时研判分析供需形势，并对保供方案进行完善。积极做好冬春季蔬菜储备工作，确保蔬菜、猪肉等生活必需品确保能够满足全市 7 至 10 天的供应量。

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申报指南随后印发。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。

西安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
